

檔 號：

保存年限：

副本

## 內政部消防署 函

機關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

聯絡人：陳柏璋

聯絡電話：02-81959119轉9224

傳真電話：02-89114268

10565

臺北市松山區東興路26號9樓 電子信箱：stuart12321@nf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  
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消署預字第11011203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函詢泡沫滅火設備檢修後產生泡沫水溶液排放處理1案，  
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110年10月28日  
環署水字第1100068007號函(檢附影本1份)辦理兼復貴局  
110年9月17日北市消預字第1103038713號函。

二、旨案經本署檢附目前已取得內政部消防安全設備審核認可書之16項型號泡沫原液(如附件)以110年10月14日消署預字第1100501625號函請環保署確認究否屬水污染防治法規範範疇，並提供該等泡沫水溶液處理意見，案經環保署以前開110年10月28日函復：「……二、依上開函文說明，目前已取得泡沫原液之內政部消防安全設備審核認可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計有14家廠商從國外申請進口之16項型號產品，其主要成分多為甲基戊二醇、乙醇、氟化表面活性劑、氫化表面活性劑等物質，上述廠商如未涉及製造、加工等製程，尚非屬水污染防治法之事業。三、所詢建築物依規定設置之泡沫滅火設備，作動後之泡沫水溶液經由建築物設置之污水處理設施處理後再行排放，是否符合水污染防治法規定1節，事業、污

1101120351

裝  
水下道系統或建築物如設置泡沫滅火設備，其動作後之泡沫水溶液為作業環境內產生之廢(污)水，均應經收集處理，符合放流水標準後始得排放。」是泡沫滅火設備檢修後產生泡沫水溶液之排放處理，請依前開函釋處理。

三、副本抄送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等公會團體，請轉知所屬會員依規定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副本：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冷凍空調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工礦安全衛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機械技師公會、中華民國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消防器材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消防設備師協會、社團法人台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本署所屬機關(均含附件)

訂

署長 蒲煥章

110011203571  
線

泡沫原液清冊(已取得內政部消防安全設備審核認可書且尚在有效期間)				
項次	廠商	廠牌	型號	種類
1	興社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NGUS	EXPANDOL	合成界面活性泡沫液
			Tridol S3 Tridol S6	水成膜泡沫液
			Tridol ATF C3/3 Tridol ATF C3/6	水成膜泡沫液
2	力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Buckeye	Platinum Plus C-6 3%x3% AR-AFFF	水成膜泡沫液
3	大光明消防有限公司	Safeguard	AR-AFFF 3%/3% AFFF 3%	水成膜泡沫液
4	升揚消防安全設備實業有限公司	Fire Chem	AFFF 3%	水成膜泡沫液
			AR-AFFF-3%x3% AR-AFFF-3%x6%	水成膜泡沫液
			3x6 AR-AFFF C6	水成膜泡沫液
			3% AFFF	水成膜泡沫液
5	巨碩實業有限公司	DARCON	SUPER KF-3%	水成膜泡沫液
		ORCHIDEE	SKF-3%	水成膜泡沫液
		ELINEX	EL 306SG 6% AFFF	水成膜泡沫液
6	正水道實業有限公司	FOMTEC	LS EXP	合成界面活性泡沫液
			AFFF 3%	水成膜泡沫液
			ARC 1X3	水成膜泡沫液
			ARC 3X3	水成膜泡沫液
			ARC 3X6	水成膜泡沫液
			FP 3%	蛋白泡沫液
			FP 6%	蛋白泡沫液
			FFFP 3%	蛋白泡沫液
			FFFP 6%	蛋白泡沫液
7	利紹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紹	DTE-K2-3% AFFF	水成膜泡沫液

8	宜興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Foamtech	FOAMER BRAND ECOSOLVC6 AFFF 3% FOAMER BRAND ECOSOLVC6 AFFF 3X6%	水成膜泡沫液
9	承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PROTECTOR	AFFF 1%-V1 AFFF 3%-V1	水成膜泡沫液
10	香港商先訊美資遠東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ANSUL	Jet-X2% Jet-X Type C 2.75%	合成界面活性泡沫液
11	峰洁消防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SUOLONG	SFS-AFFF3%	水成膜泡沫液
12	崧逸消防實業有限公司	PROGARD	FoamGard AF3 FoamGard AF6 FoamGard AR33 FoamGard AR36 FoamGard FP3 FoamGard FP6	水成膜泡沫液 水成膜泡沫液 水成膜泡沫液 水成膜泡沫液 蛋白質泡沫液 蛋白質泡沫液
13	康利消防實業有限公司	CONLEAD	FYTIN AF3	水成膜泡沫液
14	淨臺工程有限公司	IFP	Unilight AFFF Type 3 Unilight AFFF Type 3	水成膜泡沫液
			FP-3 FP-6	蛋白質泡沫液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機關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  
83號

聯絡人：程凱麟

電話：(02)2311-7722#2824

電子信箱：klcheng@epa.gov.tw

受文者：內政部消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環署水字第11000680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汰換滅火設備「泡沫原液」及消防馬達測試產生「泡沫水溶液」是否屬水污染防治法規範對象，經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處理後排放是否符合水污染防治法，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110年10月14日消署預字第1100501625號函。
- 二、依上開函文說明，目前已取得泡沫原液之內政部消防安全設備審核認可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計有14家廠商從國外申請進口之16項型號產品，其主要成分多為甲基戊二醇、乙醇、氟化表面活性劑、氫化表面活性劑等物質，上述廠商如未涉及製造、加工等製程，尚非屬水污染防治法之事業。
- 三、所詢建築物依規定設置之泡沫滅火設備，作動後之泡沫水溶液經由建築物設置之污水處理設施處理後再行排放，是否符合水污染防治法規定1節，事業、污水下道系統或建築物如設置泡沫滅火設備，其作動後之泡沫水溶液為作業環境內產生之廢（污）水，均應經收集處理，符合放流水標準後始得排放。

內政部消防署

第1頁，共2頁



1101120351 11030620

